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第六届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就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赠与资金专户，其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没有影响赠与资金使用计划及进程，有利于提高赠与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议案》

《关于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有利于激发王仁年完成业绩承诺的积极性，促进公司与八达园林的业务整合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业绩补偿的履约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签名：

孙永平 翟禹 徐文慰

签署日期：2016年1月19日